**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

**监督考评工作合同**

**甲方:海口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 】

为加强我市城乡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环卫作业质量标准，进一步完善环卫作业质量评价体系，根据《海口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督查考评工作方案》及《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3年版)》的要求，委托第三方对我市2025年【 】月至2026年【 】月环卫作业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以下简称乙方）作为中标供应商为本次项目开展相关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实施方案，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委托乙方开展2025年度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监督考评工作（项目编号：【 】）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1.1项目名称：2025年度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监督考评工作。

1.2项目编号：【 】

1.3中标服务费用：¥【 】元(人民币：【 】)。

二、委托事项

2025年度2025年度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监督考评工作。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3.1监督考核目的**

严格落实海口市城乡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标准，促进我市城乡环境卫生规范化作业、标准化管理，提高城市和农村整体环境卫生水平，营造优美人居环境。

**3.2监督考评对象**

城区环卫：海口市建成区环卫作业质量及环卫PPP企业协议履约情况。

农村环卫：海口市行政辖区范围内所有镇墟和村庄的环境卫生质量管理。督查考评范围包括全市四个行政区21个镇墟、桂林洋开发区（江东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农场（居）等，覆盖全市272个行政村及2482个自然村。

**3.3监督考评原则和依据**

1、监督考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全市环卫作业质量实施对标考评。考评工作强调环卫作业质量的日常监督检查，注重环卫作业过程的管控，真实反映环卫作业管理的整体水平和各区及所辖的镇、村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管理状况。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各区及所辖的镇、村环境卫生作业监督考评标准统一，方式方法公开，严格按规定程序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市政府最终审定。

—坚持“日查、周查、月查及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原则。通过不同考核周期、多种检查方式，全方位、客观、真实反映环卫作业质量管理情况，最大限度保障政府与企业的权益。

—坚持“责、权、利统一”的原则。根据市、区环卫部门、镇政府、服务企业以及相关人员在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工作中的分工，明确工作内容，厘清责任边界，考核结果与付费挂钩，使责任、权利、利益三者有机结合。

2、监督考评依据。

(1)与各环卫服务企业签订的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3年版) 》 ；

(3)《海口市环境卫生一体化作业质量标准》；

(4)《海口市环境卫生一体化作业质量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

(5)《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 ；

(6)《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7)《海口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8)《海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督查考评工作方案》；

(9)《海南省农村垃圾治理考核验收办法》。

四、 监督考评内容

1、城区环卫：对海口市主城区各区环卫作业质量进行督查考评。主要包括：

(1)城区道路、小街小巷、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共广场、休闲慢行道的清扫保洁；

(2)园林绿地、绿化带清扫保洁（与园林绿化考核专项不重复）；

(3)道路名牌、交通护栏、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和沿街构筑物等2米以下部分的乱涂写、乱张贴的清理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4)水域环境卫生管理（含海上环卫作业）；

(5)生活垃圾收集箱、果皮箱的设置与管理；

(6)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

(7)生活垃圾转运站的管理与垃圾运转；

(8)公共厕所的管理；

(9)城乡结合部、空旷地的环境卫生管理和无主垃圾的清理；

(10)环卫作业安全生产；

(11)洒水降尘工作监管。

2、农村环卫：对海口市行政辖区范围内所有镇墟和村庄的环卫作业质量进行督查考评。督查考评范围包括全市四个行政区22个镇墟、桂林洋、高新技术开发区及三江农场等，覆盖全市272个行政村及2482个自然村。主要包括：

(1)镇墟环境卫生和农村的田间地头、镇村道路、空地等区域是否有陈年积存垃圾；

(2)主要道路沿线是否有临时性垃圾堆放点；

(3)坑塘沟渠是否有漂浮垃圾；

(4)农户房前屋后是否有随意倾倒垃圾现象；

(5)是否有垃圾直接焚烧现象；

(6)是否有直接将垃圾倾倒于河、沟、塘现象；

(7)保洁员配备及管理等情况。

3、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对海口市行政辖区范围内所有村庄村内的杂物乱堆乱放、违规建筑私搭乱建、污水直排、畜禽散养、卫生死角等情况进行督查考评。

4、对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建筑垃圾乱堆偷倒现象进行排查督查。

5、对海口市行政辖区内环岛高铁高速及环岛旅游公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情况进行排查督查。

6、对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液化燃气三级网点进行排查督查。

7、对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各类市政设施的破损、缺失情况进行排查督查。

8、对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各类商场室外公共区域、收费停车场等开放型物业的环境卫生、乱堆乱放等影响市容市貌的现象进行排查督查并通过城管通APP上报。

9、对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楼宇墙体广告、乱搭乱建等各类影响市容市貌的现象进行排查督查并通过城管通APP上报。

10、接受、协助业主单位做好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及临时应急、突发事件期间环卫（作业）督查保障工作。

11、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的响应等一并列入检查考核内容。

12、完成业主单位有关考核工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监督考评组织实施

在甲方指导下，由乙方组织开展市级质量检查考核工作。

1、甲方职责

(1)负责指导开展考核工作；

(2)负责对考核人员技能进行抽检，考核人员掌握考核方法及要点后方可上岗；

(3)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检查考核结果、考评报告进行审核。

2、乙方职责

(1)负责组织不少于36人组成的质量检查考核队伍，其中，项目经理1人，项目副经理2人，现场考核人员 28人，后台数据处理人员5人。

城区环卫考核组，全员配备“拍照或摄像”设备，负责各区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厕管理、二级转运站及水域卫生等环卫质量的检查考核及量化评分。

农村环卫考核组，全员配备“拍照或摄像”设备，负责4个区、桂林洋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三江农场的实地督查考核及量化评分。

后台数据处理小组，负责报表统计及报告撰写。

(2)城区环卫考核组对各区道路保洁作业（包括：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及公厕管理）质量实行日检查抽查制度，日检查样本及数量应达到或超过《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附件18.4-18.6）中的规定，并每周检查区域汇总后应对各区道路保洁作业范围进行全覆盖至少1轮。每周抽查1天作为量分考核检查，按照《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附件18.4-18.6）进行考核评分。若发生12345投诉办件、市（含市级）以上领导点名或批示、甲方随机检查发现，问题点位在一周内未有过检查记录、问题报件和巡查痕迹，则甲方有权按照每发现一个问题点位扣减考核经费2万元人民币和问题点位数量对乙方进行处罚。

城区环卫考核组对各区水域卫生作业质量实行日检查抽查制度，日检查样本及数量应达到或超过《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附件18.7）中的规定，并每周检查区域汇总后应对各区水域卫生作业范围进行全覆盖至少1轮。每周抽查1天作为量分考核检查，按照《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附件18.7）进行考核评分。若发生12345投诉办件、市（含市级）以上领导点名或批示、甲方随机检查发现，问题点位在一周内未有过检查记录和巡查痕迹，则甲方有权按照每发现一个问题点位扣减考核经费2万元人民币和问题点位数量对乙方进行处罚。

城区环卫考核组对白水塘、江东、长流3座生活垃圾二级转运站实行日检查制度，每周抽查1天为量分考核检查，严格按照《生活垃圾二级转运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附件18.8) 进行考核评分。若发生12345投诉办件、市领导点名或批示、甲方随机检查发现，问题点位在一周内未有过检查记录和巡查痕迹，则甲方有权按照每发现一个问题点位扣减考核经费2万和问题点位数量对乙方进行处罚。

日常督查、量分考核检查采取暗访随机抽查方式，考核过程中使用“拍照或摄像”设备取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并上传考核系统登记备案和微信工作群，不能拍照取证扣分无效。

(3)农村环卫考评小组对各区镇墟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工作实行月检查制度，每月考核1次。每月考核需覆盖全部镇墟及行政村（其中，各行政村的考核以随机抽取该行政村五分之一的自然村进行量分检查考核），严格按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督查考评评分表》、《镇墟环境卫生考核评分表》（最终以甲方确认的表单为准) 进行考核评分。对问题严重点位可重复进行量分考核。

量分考核检查采取暗访随机抽查方式，考核过程中使用“拍照或摄像”设备取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并上传考核系统登记备案和微信工作群，不能拍照取证扣分无效。

(4)考评小组每次量分考核检查后，要及时整理考核记录，形成微文上报；后台数据处理小组根据考核组上报问题形成量分考核记录并于每周一前形成城区环卫考核周报，每月7日前形成上月城区及农村环卫考评月报，报送市城市管理局市容监督科。

(5)协助甲方完成城区季度考评报告，并提供至少2套纸件资料：月、季报告，每月工作微文汇编以及专项检查工作微文汇编成册。

(6)协助甲方对各区环卫局履行监管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此外，依据环卫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城管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和《海口市环境卫生一体化作业质量标准》的有关规定，对环卫服务企业的各类环卫作业人员、设施设备配置情况以及质量管控体系进行监督、检查、评估。

(7)协助甲方做好重大活动及重大节假日期间环卫（作业）督查保障工作，并制作专项微文。

(8)台风期间和灾后重建期间工作检查不扣分，但对灾后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处置能力视情给予量分。

六、质量控制

1、所有参与城乡环卫作业质量检查考核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经过系统培训，掌握考核方法及要点后方可上岗；

2、所有质量检查考核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监督考评内容、方式方法及标准开展质量检查考核工作；

3、为保证检查考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各考评小组及人员实行检查区域轮换制度，并将轮岗名册报市城市管理局市容监督科备案；

4、乙方负责定期与甲方组成督查小组，对各考评小组进行质量抽查；

5、乙方对所提供质量检查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七、委托期限及进度计划

委托服务工作时间为1年，自发放成交通知书时间起，即：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止。

八、甲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及随时质询乙方在本项工作中的操作方法。

2、甲方明确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并对乙方整个监督考评过程进行质量管控，每季度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督查考核费用。

4、甲方拥有考核资料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使用考核资料和结果。

4、甲方负责办理监督考核工作的有关证件。

九、乙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监督考评工作。

2、乙方所受委托的权利仅限于完成本项目监督考评工作的相关活动，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任何民事经济行为。

3、乙方有责任为本项目监督考评工作所涉及的所有考评对象及考评资料、项目成果等内容保密，如无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使用调查结果。

4、甲方发现数据及报告内容失真，可立即终止本合同，未支付的考核费用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考核费用有权要求乙方全部退回，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5、乙方应给本项目监督考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乙方监督考评的车辆（含一切作业工具）、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承担。

十、付款

1、本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即【 】）。

2、工作费用由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完成情况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付款：协议签订并且乙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本项目服务费总价的30%，作为本项目服务费的预付款，以便乙方顺利开展监督考评服务工作。

第二期付款：于2025年【 】月【 】日前支付，支付总服务费的25%，乙方提交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

第三期付款：于2026年【 】月【 】日支付，支付总服务费的25%，乙方提交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

第四期付款：于本服务工作结束并履约验收结算完成后按实际结算余款，乙方提交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后10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

3、乙方开户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 】

开户行：【 】

账 号：【 】

4、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应当真实、合法、有效。因乙方未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每期费用，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成果版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资料信息和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维护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信息及研究成果的所有权，严格保密。否则，因乙方侵犯上述所有权或泄露相关资料信息的，若未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还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要求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监管成果，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金，乙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监管工作成果，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计扣违约赔偿金。如果乙方原因延迟提交监管考核成果时间达到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支付的费用由乙方退回，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总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于甲、乙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终止。

2、本合同之附件及协议实施过程中双方协商签订的“备忘录”或“补充意见”、会议记录、实施方案等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报价文件及招标时的承诺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十八、附件

18.1成交通知书

18.2报价明细表

18.3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第三方考核监督管理办法

18.4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

18.5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

18.6公厕管理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

18.7水域卫生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

18.8生活垃圾二级转运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海口市城市管理局（盖章）**

**地址：**海口市长滨路市行政办公区15栋北楼4层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 】（盖章）**

**地址：**【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 户 名**：**【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2025年【 】月【 】日

附件1

**18.1成交通知书**

**附件2**

**18.2报价明细表**

严格按照投标中标报价表落实完成各项工作，未完成或未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及成果的子项，在最后一期付费中相应扣减该项费用，如在实际工作中根据甲方的通知要求额外增加合同外的工作，增加的费用纳入最后一期费用中结算，但结算总费用不超于总合同价。

**附件3**

**18.3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第三方考核监督管理办法**

为加强园林环卫PPP项目第三方考核工作的监督管理，促进第三方考核工作的专业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考核工作更加公开、公平、公正。结合考核工作实际，现就第三方考核机构的规范和监管办法规定如下。

**一、监督考核主体：**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二、监督考核对象：**环卫作业质量监督考评项目第三方考评机构。

**三、监督考核办法：**根据第三方考评工作需要，采取月度考核、季度汇总相结合，现场抽查暗访、台账查询方式进行。

**四、监督考核依据：**《委托第三方对海口市环卫作质量监督考核合同》、《环卫作业质量监督考评工作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五、监督考核内容：**

1.人员及设备配置：依据“合同”要求配备项目人员及设备，确保第三方考核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考核计划：针对各PPP公司作业时间、作业范围、作业内容制定每周考评工作计划，要求检查考核做到全覆盖；

3.考评结果质量及提交：要求第三方考核问题上报准确、完整，微文、周报及月报提交及时，考评结果客观真实反映PPP公司实际作业情况，报告内容全面、真实、准确，建议符合实际情况，具备可操作性；

4.现场执行情况：要求第三方考核人员严格执行考核计划，准时到岗，严格按规定路线、考评内容、考评方式方法及标准开展质量检查考核工作，考核范围、频次、时间按照工作计划执行；现场考核上报问题严格对标考核，对问题把握准确，业务熟练；

5.保障工作配合：积极配合市园林环卫局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园林环卫保障督查检查工作；

6.质量控制：要求制定第三方考核工作质量控制规范，严格做好考核工作各环节质量控制，严肃考评纪律，严禁弄虚作假；制定完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确保第三方考核工作顺利开展；对考评结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发布和使用考评资料和结果。

**六、评分办法：**对第三方机构考核实行100分量化评分制。

月度考核采取不定时进行，按照《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第三方考评细则》的规定进行具体量分。

检查考核结果每月汇总，每季度进行小结。并依据季度考核结果进行付费。

**七、处罚机制：**对第三方考核机构开展的季度考评得分达到90分（含90分）以上，全额拨付阶段服务经费；季度考评得分未达到90分的，依据考评结果扣减相应服务经费（计算公式：本季度未达标部分扣减金额=本季度合同金额×（90-本季度考评得分）/100）。

**八、本办法由市园林环卫局负责解释。**